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建艺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建艺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3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115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6,090 万股变更为 8,120 万股。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8,1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送红股。本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含税）共计 11,205,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18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804 万股，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804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741.18 万股，包括首发前限售股份 6,715 万股及首发后限售股份 26.18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海云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 10%，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 公司股东刘珊、刘庆云、颜健昌、颜如珍、李淼泉、颜如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海云、颜如珍、刘珊、刘庆云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

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30日内，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或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影响而终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影响而终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71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8.64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7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刘海云	62,432,500	62,432,500	注 1
2	刘珊	3,400,000	3,400,000	注 2
3	刘庆云	510,000	510,000	注 3
4	颜健昌	425,000	425,000	-
5	颜如珍	212,500	212,500	注 4
6	李淼泉	85,000	85,000	-
7	颜如玉	85,000	85,000	-
合计		67,150,000	67,150,000	-

注 1：刘海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62,933,480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份 62,432,500 股，首发后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500,980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刘海云持有的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4,907.9383 万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刘海云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此外，刘海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 10%，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因此，刘海云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期间减持的股份数将不超过其在 2019 年 3 月 10 日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10%（按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股数的 10% 计算为 6,293,348 股），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注 2：刘珊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其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共计 3,400,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刘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数在 2019 年度的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850,000 股，其余股数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注 3：刘庆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共计 510,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刘庆云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数在 2019 年度的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127,500 股，其余股数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注 4：颜如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共计 212,5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颜如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数在 2019 年度的实际可流通股数为 53,125 股，其余股数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建艺集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建艺集团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 平

温 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